

臺北市政府 105.05.12. 府訴一字第 10509071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塗銷戶籍記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10530099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於民國（下同）35 年 10 月 1 日設籍本市延平區○○○路○○號，嗣與母親○○○、妹○○○、弟○○○赴大陸地區廈門定居，並在當地設籍（姓名○○○，公民身分號碼 xxxx xxxxxxxx），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臺北市戶籍登記簿記事欄均記載「民國 21441；玖年拾壹

月拾日遷出行方不明」。嗣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13 日以個人旅遊為由，持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入境臺灣地區，並檢附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大陸地區廈門市公安局鼓浪嶼派出所出具之戶籍證明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等文件，委託○○○律師，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回復戶籍事宜。嗣復於 105 年 1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塗銷或更正戶籍登記簿記事欄「民國 21441；玖年拾壹月拾日遷出行方不明」之記載。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戶籍資料上述記載，

係當時該管戶政機關抽查，發現訴願人未居住原住所，且行方不明，乃依臺灣省政府 39 年 6 月 7 日 21441；玖已虞府綱丁字第 44672 號代電規定所為遷出及記載，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2 月 3 日

北市大戶登字第 10530099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塗銷或更正戶籍登記簿記事欄行方不明記載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2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 條規定：「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二

、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第 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第 9 條之 2 規定：「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喪失國籍後，經核准回復國籍者，亦同。」

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指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致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第 6 條規定：「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書。」第 7 條規定：「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申請恢復臺灣地區戶籍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國證明文件，持憑至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申請人未在原戶籍地居住者，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定居，其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者，由移民署核發入境證副本，並於入境之日起算三十日內，持憑至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臺灣省政府 39 年 6 月 7 日 21441；玖已虞府綱丁字第 44672 號代電：「……查本府為嚴密戶口

查記，確保治安起見，對於人民遷出不報，特規定處理辦法如次：（一）凡人民未經依法辦竣遷出手續而擅自遷出致行方不明，經該管戶政員於甲月抽查戶口時發覺，迨至乙月抽查時仍未歸來者，應責令該戶長查明其現住址後，由該戶長代為補辦遷出手續，如確無法查明時，應由該戶長或利害關係人代為辦理行跡不明遷出之登記，戶政機關就其戶籍登記簿卡『事由』欄內註明事實及年月日，以備查考……。」

內政部 88 年 4 月 17 日臺（88）內戶字第 8803522 號函釋：「……該戶戶籍並非單純註

行方不明，已辦理遷出登記，毋庸撤銷行方不明.....。」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戶籍設在臺北市大同區○○○路，並未遷出，遑論遷出國外

。訴願人戶籍資料個人資料個人記事欄竟記載「民國&#21441;玖年拾壹月拾日遷出行方不明」顯屬錯誤

，自應予以塗銷或更正。原處分機關所引用之臺灣省政府 39 年 6 月 7 日&#21441;玖已虞府綱丁字

第 44672 號代電、42 年 10 月 7 日 42 府民三字第 93164 號令，皆非法律，不得作為限制訴願

人戶籍上權利之依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原於 35 年 10 月 1 日設籍本市延平區（現為大同區），早年與母親○○○及弟妹等赴大陸地區，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臺北市戶籍登記簿記事欄均記載「民國&#21441;玖年拾壹月拾日遷出行方不明」。其於 105 年 1 月 13 日以個人旅遊為由，持大陸居民往

來臺灣通行證入境臺灣地區，嗣於同年 1 月 2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塗銷或更正個人戶籍登記簿記事欄「民國&#21441;玖年拾壹月拾日遷出行方不明」之記載。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

人戶籍資料上述記載及遷出，係當時該管戶政機關抽查，發現訴願人未居住原住所，且行方不明，依臺灣省政府 39 年 6 月 7 日&#21441;玖已虞府綱丁字第 44672 號代電規定，另依內政

部 88 年 4 月 17 日臺（88）內戶字第 8803522 號函釋意旨，戶籍非單純記載行方不明，已辦

理遷出登記，毋庸撤銷行方不明。原處分機關乃函復訴願人，否准塗銷戶籍登記簿記事欄行方不明記載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臺北市大同區設有戶籍，並未遷出，訴願人戶籍資料個人資料個人記事欄行方不明之記載，顯屬錯誤，自應予以塗銷，臺灣省政府 39 年 6 月 7 日&#21441;玖已虞府綱丁字第

44672 號代電，並非法律，不得作為限制訴願人戶籍上權利之依據等語。按依臺灣省政府 39 年 6 月 7 日&#21441;玖已虞府綱丁字第 44672 號代電規定，為嚴密戶口查記，確保治安，凡

人民未經依法辦竣遷出手續，而擅自遷出致行方不明，應責令該戶長查明其現住址後，由該戶長代為補辦遷出手續。如確無法查明時，應由該戶長或利害關係人代為辦理行跡不明遷出之登記，戶政機關就其戶籍登記簿卡『事由』欄內註明事實及年月日，以備查

考。又依內政部 88 年 4 月 17 日臺（88）內戶字第 8803522 號函釋意旨，戶籍非單純記載行

方不明，已辦理遷出登記，毋庸撤銷行方不明。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3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10530099700 號函所載，訴願人戶籍資料上述遷出及記載，係當時該管戶政機關抽查，發現訴願人未居住原住所，且行方不明，乃依前揭臺灣省政府代電規定所為之遷出及記載。另依卷附資料所載，訴願人自述於二十世紀四十年代隨母親至大陸地區廈門定居，且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有居民身分證，公民身分號碼為 XXXXXXXXXXXX，為大陸地區人民。此亦有訴願人與其妹○○○（○○）、弟○○○（○○○），於大陸地區福建省廈門市公證處公證之聲明書影本，及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等文件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上述戶籍資料所載「民國 21441；玖年拾壹月拾日遷出行方不明」內容，係當時該

管戶政機關依抽查結果之據實記載，且依卷附資料足證訴願人當時已赴大陸地區，戶籍資料記載內容並無錯誤。又因已辦訴願人遷出登記，依內政部 88 年 4 月 17 日臺（88）內戶字第 8803522 號函釋意旨，毋庸撤銷行方不明。原處分機關乃函復訴願人，否准塗銷戶籍登記簿記事欄行方不明記載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已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如欲申請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2 第 1 項、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第 7 條規定，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向移民署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核發證明文件，再持憑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戶籍遷入登記；或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向移民署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持憑移民署核發

之入境證副本，於入境次日起 30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辦理遷入登記。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